

# 目錄

##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六號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八號

##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 命令

大元帥令

派楊希閔譚延闔許崇智劉震寰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歐陽琳爲中山艦艦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漢爲大本營諮詢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三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需總局着卽裁撤所有該局經管欵項收支事宜統交大本營會計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〇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飭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兼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主席鄒魯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  
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原由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廣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廣東公立法  
政專門學校廣東省立第一中學校廣東省立甲種工業學校廣東省立宣講員養成所經于民國十二  
年六月間奉省長令飭裁撤歸併于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而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又于是年八  
月間改爲廣東法科大學嗣廣東法科大學與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廣東農業專門學校亦經于十  
二月間奉大元帥訓令合併改爲國立廣東大學此外廣東省立甲種工業學校經于民國十三年七月  
間改爲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是七校中存在者僅有國立廣東大學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廣東  
省立第一中學廣東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四校而已茲爲正名定義起見自不能不重爲改組擬請將管  
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改爲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所有原案指定七校之九拱兩關  
簷台各費及省河筵席捐爲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至改組手續未經辦妥以前仍用管理廣州中上

七校經費委員會舊名義提款所擬將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并原案指定七校之九換兩關釐台各費及省河筵席捐爲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各條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座核准并令行廣東省長分飭廣東財政廳廣東教育廳廣州市政廳暨粵海關監督遵照實爲公便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令行令仰該省長即便分別轉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六號

令革命紀念會

爲令行事據廣東省長胡漢民呈爲呈復事案查國民黨廣東支部長鄧澤如等請撥小北門外公地寺田建設烈士孤兒院一案前奉帥座飭交酌辦當經飭據市政廳呈復辦理大概情形先行具報鑒核在案茲復據市政廳呈據財政局長蘇世傑呈稱當經王前局長遵即派員會同沈委員前往復勘并傳集繳契各業戶帶同原契到場指引分別摘除詳註圖內其餘屬於官田寺廟各產尙有若干亦逐一列注清楚明白呈復以憑具報去後現據委員復稱奉令遵即會同沈委員傳集繳契各業戶前往該地分別

查勘計勘得小北外大路旁蟹山西竺及聽泉山館等處按照原勘圖內所編列菜田自第一丘至第三十九丘止均係鄒本善及鄒厚德堂鄒謙恕堂之業第四十丘係關姓之業第四十一丘四十二丘係葉順之業第四十三丘四十四丘係梁維之業第四十五四十六丘係楊姓之業第四十七丘係廣九鐵路公司之地至趙修業堂趙德修堂趙瓊南程梁氏張明遠堂張光仁之田地均係在勘圖界線之外與本案無關奉令前因合將復勘情形并各業戶堂名丘數分別註明圖內呈復察奪等情據此局長詳核繪圖除經職局委員會同沈委員勘明係屬民業註明圖內外尙餘無引勘之田僅得二十二丘即使確係寺嘗諒亦不敷建設烈士孤兒院之用緣奉前因理合將委員會勘情形連同復勘圖一張具文呈請察核轉呈等情據此職廳覆核無異埋合備文連同小北門外田地圖一紙呈復鈞署察核轉呈仍候指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小北門外田地圖一張到署據此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連同地圖呈請察核示達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據情令行革命紀念會知照可也圖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八

(6450)

#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二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  
兼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主席鄒魯

呈請將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改名管理廣州中上四校  
經費委員會并將原指定經費改名四校經費請令行廣東省長  
轉令廣東財政廳教育廳廣州市政廳暨粵海關監督知照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廣東省長分別轉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附原呈

皇爲呈請事案查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原由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廣東公立農業  
專門學校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廣東省立第一中學校廣東省立甲種工業學校廣東省立宣

講員養成所經于民國十二年六月間奉省長令飭裁撤歸併于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而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又于是年八月間改爲廣東法科大學嗣廣東法科大學與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廣東農業專門學校亦經于十二月間奉

大元帥訓令合併改爲國立廣東大學此外廣東省立甲種工業學校經于民國十三年七月間改爲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是七校中存在者僅有國立廣東大學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廣東省立第一中學廣東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四校而已茲爲正名定義起見自不能不重爲改組擬請將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改爲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所有原案指定七校之九拱兩關釐台各費及省河筵席捐爲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至改組手續未經辦妥以前仍用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舊名義提款所擬將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改爲管理中上四校經費委員會并原案指定七校之九拱兩關釐台各費及省河筵席捐爲管理廣州中上四校經費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核准并令行廣東省長分飭廣東財政廳廣東教育廳廣州市政廳暨粵海關監督遵照實爲  
公便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  
兼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主席鄧魯閣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四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呈請褒揚節婦徐陸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節孝可風四字并給銀質褒章一枚用示褒揚仰卽轉發承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咨據三水縣縣長胡思堯呈稱據縣屬西區惇庸坊妙崗鄉紳耆  
徐袞華等聯名呈稱族人徐光龍之妻陸氏少年守節言笑不苟上事翁姑承歡盡禮四十餘年之  
久始終不渝同族欽仰節操不忍湮沒謹臚列事實繕具結冊證明書呈請援例褒揚等情到縣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一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一一二

縣加具印結及證明書呈省咨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尙屬相符擬請

鉤座題頒節孝可風四字并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節婦徐陸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五號

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令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呈請褒揚三水縣節婦潘李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貞型懿德四字用示褒揚仰卽轉給承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咨開據三水縣縣長胡思堯呈稱據縣屬北路龍坡社學紳董李貫中等呈稱治屬北區永平局白水塘鄉潘顯基之妻潘李氏少年喪夫家貧孀守撫育遺孤教養成名居心慈善施惠鄉鄰例合褒揚謹繕具事實表及切結呈請察核轉呈咨部褒揚等情到縣由縣加具印結呈省咨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尙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頒貞型懿德四字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三水縣節婦潘李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

呈請

鈞座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令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六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一三

令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呈請褒揚廣東順德縣故紳陳光業由

呈悉准予題頒功在鄉閭四字用示褒揚仰卽轉給承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呈

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署咨開據順德縣縣長鄧雄呈稱現據縣屬龍山鎮農圃自衛局局長賴策等呈稱故紳陳光業平日保護農民捍衛桑梓前充職鎮保衛團局董組設農會卒底於成旋舉會董常督率團勇偵緝匪類詎於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因領隊出巡步哨至大小陳涌交界上村坊地方陡遇伏匪狙擊中彈殞命業經司法分庭詣驗屬實在案惟因公殞命遺澤難忘非藉褒揚無以勸善理合將該故紳陳光業殉職緣由編造事實清冊族鄰保結呈請察核轉呈准予建坊褒揚以旌有功而示來者等情到縣由縣加具證明書呈省咨部前來部長查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尙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頒功在鄉閭四字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順德故紳陳光業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

請

鉤座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九號

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頤

令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呈報改編梁秀清所部爲第四旅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職部第四旅編組情形仰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一五

鑒核事竊敝軍守備司令梁秀清任職以來訓練隊伍保護地方尙屬盡力去年北伐且能派隊隨  
征茲擬將該部改編爲職軍第四旅並委任該員爲第四旅旅長用示優異而資整頓除令該旅長  
遵照編制組織成立具報外合將編組情形備文呈請

備案伏乞

睿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三號

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令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羅翼羣

呈請再續假十日由

呈悉准再續假十日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續假俾竣公務事竊職前於三月二十日因公赴汕請假十天奉

令派職局秘書沈桐軒代行職務嗣以公事未竣當經呈准續假十天在案惟現在公務尙未完竣  
仍未能依時返局任職理合備文呈請再行續假十天伏乞

俯賜核准實爲公便謹呈

代理陸海軍大元帥胡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四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復查明鄧澤如等請撥小北門外公地寺田建  
設烈士孤兒院一案情形繪圖請予鑒核由

呈悉候據情令行革命紀念會知照可也圖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一八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查國民黨廣東支部長鄧澤如等請撥小北門外公地寺田建設烈士孤兒院一案

前奉

帥座飭交酌辦當經飭據市政廳呈復辦理大概情形先行具報鑒核在案茲復據市政廳呈據財政局長蘇世傑呈稱當經王前局長遵卽派員會同沈委員前往復勘并傳集繳契各業戶帶同原契到場指引分別摘除詳註圖內其餘屬於官田寺廟各產尙有若干亦逐一列註清楚明白呈復以憑具報去後現據委員復稱奉令遵卽會同沈委員傳集繳契各業戶前往該地分別查勘計勘得小北外大路旁蟹山西竺及聽泉山館等處按照原勘圖內所編列菜田自第一丘至第三十九丘止均係鄒本善及鄒厚德堂鄒謙恕堂之業第四十丘係關姓之業第四十一丘四十二丘係葉順之業第四十三丘四十四丘係梁維之業第四十五四十六丘係楊姓之業第四十七丘係梁德政堂之業其餘第四十八丘至六十九丘均尙未有業主到來指引第七十丘至八十三丘乃係廣

九鐵路公司之地至趙修業堂趙德修堂趙瓊南程梁氏張明遠堂張光仁之田地均係在勘圖界  
線之外與本案無關奉令前因合將復勘情形并各業戶堂名丘數分別註明圖內呈復察奪等情  
據此局長詳核繪圖除經職局委員會同沈委員勘明係屬民業註明圖內外尙餘無引勘之田僅  
得二十二丘即使確係寺嘗諒亦不敷建設烈士孤兒院之用緣奉前因理合將委員會勘情形連  
同復勘圖一張具文呈請察核轉呈等情據此職廳覆核無異理合備文連同小北門外田地圖一  
紙呈復鈞署察核轉呈仍候指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小北門外田地圖一張到署據此應如  
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連同地圖呈請察核示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小北門外田地圖一張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五號

廣東省長胡漢民

令兼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林森  
呈爲東江潦漲難於繼續測量暫停進行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東江潦漲難於繼續測量暫停進行恭呈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令整理東江交通職擬先從測勘入手經奉

指令仰仍派員測勘明確趕緊設法開濬以利軍行等因在案當即飭工程師督帶測量隊前往趕速測勘現據正工程師柯維廉稱三星期以來霖雨不止東江水量驟漲約與暑期相等難於施行測量且因流湍迅急積沙移動勉事測勘亦不能得的確之效果又於此時期勉爲進行需費倍鉅時間亦復延長應暫停止進行俟水度低落天氣晴明再行測勘等情據此竊查從事測量本爲設計準備若不能得的確效果徒耗工力於無用自以暫停爲便所有難於繼續測量暫停進行緣由

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兼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林森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爲繕送修正廣東全省奢侈品印花稅章程請予備案由

如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備案事現准財政委員會函開准貴部函送修正征收廣東全省奢侈品印花稅章程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二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二二

份請查照轉呈備案一案經于三月二十七日第八十次特別會議時提出會議當議決該章程第二條第四項鐘鏢類原定每件價在三元以下者免應改爲每件價在十元以下者免第六項皮草類每件價在一元以下者免應改爲每件價在三十元以下者免第十一類牌類每價值一元須貼印花稅票十分應改爲每價值一角須貼印花稅票一分由會函財政部依照修正等因在案除彙案報告大本營及分行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修正見復等由准此除將章程分別修正并函復財政委員會查照外理合備文連同修正章程呈報鈞府備案謹呈

大元帥府

計附呈修正廣東全省奢侈品印花稅章程一份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報將香山縣改爲中山縣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繕思本黨故總理孫中山先生一生事業固足以彪炳人寰然最爲人稱道而能拯救中國危亡者厥爲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故先生之奮鬥雖有時失敗而其主義則益彰向使天假之年及身而覩主義之實現當非難事也近自

總理逝世後有主張將北京中央公園改爲中山公園者亦有主張將南京城改爲中山城者餘如上海大學廣東大學之爭請改爲中山大學無非欲紀念

先生之功以誌不忘如美人之於華盛頓同一用意耳本會第六十九次會議廖委員仲愷提議請將

先生生長之香山縣改爲中山縣由黨施行模範政治以實行黨綱訓練實際政治之人才決議通過函省長公佈施行等由其辦法誠較徒以一都市或建築物命名益爲完妥用特錄案函請查照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日

第十一號

二四

希卽依照次議公佈施行等因准此自應查照更定經口另刊銅質縣印一顆文曰中山縣印飭發啓用以昭信守除分行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元帥鑒察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廣東省長胡漢民印

## 附錄

###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冊每月出三冊每冊售毫銀一毫正